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2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講習資料、來函（376550000A_109004208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4208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發花蓮縣後備指揮部109（110）年度後備軍人緩召及逐次召集業務協調會會議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後備指揮部109年3月4日後花蓮管字第1090000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國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肆虐，為避免肇生群聚感染事件，原訂於每年5月本縣召開109（110）年度「後備軍人緩召及逐次召集業務講習」暫停辦理，相關宣導事宜僅發放會議資料供各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